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C8302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沿8301工作面采空区掘进，采用限压循环放水方式探放采空区积水，迎头1个探放水孔的放水控制阀门漏水，不符合《C8302皮带顺槽探放8301老空水安全技术措施》“探放水孔的放水控制阀门应保证完好”的规定；2.矿井未在-490m西翼回风巷设立测风站并进行测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C8302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贯通点后方第一组与第二组U型钢棚间距30m，不符合《C8302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U型钢棚间距10m"的规定；2.7308综放工作面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进风隅角位置老塘顶板悬顶面积超过的20m2，未及时处理,不符合《730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老塘顶板悬顶面积不超过的20m2”的规定；3.7308综放工作面第18#、19#综采液压支架顶梁未接实顶板，煤壁侧片帮，端面距超过500mm，不符合《730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大于300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C8302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贯通点后方第一组应力在线监测系统浅孔应力计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现场对7308综放工作面回风T2甲烷传感器用标准气样进行断电功能检查试验时，监测工携带的甲烷标准气样储气罐空气瓶压力表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4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490m西翼胶带运输巷测风站风速为0.21m/s，低于允许最低风速（0.25m/s）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5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矿井应急预案2022年1月修订后，未按照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6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现场进行7308综放工作面回风T2甲烷传感器调校人员无安全监测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规定；2.2022年6月16日，7300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传感器进行每15天一次的甲烷电闭锁试验时，所关联的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处于无电状态，未送电后再进行调校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3.2022年7月11日11时39分至15时36分，复采探巷掘进工作面在用局部通风机故障，使用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通风机供风范围内人员未停止施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
| 7 | 2022年7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7308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KBZ-200馈电开关2022年6月19日未按规定进行每天一次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